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08,187	273,181
銷售成本		<u>(257,066)</u>	<u>(245,913)</u>
毛利		51,121	27,268
其他經營收入		4,369	7,29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08	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07)	(9,381)
行政開支		(24,920)	(28,414)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17,899	—
投資買賣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22,682	(17,334)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u>—</u>	<u>(500)</u>
經營溢利（虧損）	3	59,152	(20,548)
融資成本	4	(3,376)	(1,3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57	(21,871)
所得稅開支	5	(738)	(1,191)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54,219	(23,062)
		<hr/>	<hr/>
股息	6	10,435	—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5.20仙	(2.21仙)
		<hr/>	<hr/>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該標準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之解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年度內，集團採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準則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稅項(除那些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基於此項政策改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承前虧絀結餘增加6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加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586,000港元)。

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為三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持有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除液晶體顯示器以外的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7,465	—	16,231	293,696
租金收入	—	14,491	—	14,491
	<u>277,465</u>	<u>14,491</u>	<u>16,231</u>	<u>308,1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957</u>	<u>12,172</u>	<u>(1,135)</u>	22,994
股息收入				1,737
利息收入				56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17,899
投資買賣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22,6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216)
經營溢利				59,152
融資成本				(3,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
除稅前溢利				54,957
所得稅開支				(738)
本年度溢利				<u>54,219</u>

二零零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1,735	—	16,515	268,250
租金收入	—	4,931	—	4,931
	<u>251,735</u>	<u>4,931</u>	<u>16,515</u>	<u>273,1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27)</u>	<u>5,386</u>	<u>337</u>	(1,004)
股息收入				2,990
利息收入				1,335
買賣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17,334)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5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035)
經營虧損				(20,548)
融資成本				(1,3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
除稅前虧損				(21,871)
所得稅開支				(1,191)
本年度虧損				<u>(23,06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析 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66,866	230,455
中國其他地區	17,599	26,545
其他國家	23,722	16,181
	<u>308,187</u>	<u>273,181</u>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4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377	125,726
折舊及攤銷	23,195	17,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000	76,917
扣除計入後：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737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1,335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31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792	38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2,584	1,005
	<u>3,376</u>	<u>1,393</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53	7
中國所得稅	—	598
	<u>1,253</u>	<u>60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4)	586
稅率調整之影響	59	—
	<u>(515)</u>	<u>586</u>
	<u>738</u>	<u>1,191</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結果已包括稅率增加之影響。

由於本年度中國業務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年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10,435</u>	<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惟有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54,219</u>	<u>(23,062)</u>
	股 數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股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4</u>	<u>1,043,564</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8,000,000港元。不計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則液晶顯示器及其他產品之營業額為2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不計租金收入之毛利由22,000,000港元增至37,000,000港元。計入投資買賣證券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後，本年度溢利總額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3,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之市場一直激烈競爭。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爆發沙士，不但使客戶需求減少，亦阻礙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推行。加上有不少新供應商加入，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售價全年持續受壓。然而，本集團藉著實施產量提升計劃、推出新產品及收緊物料監控，依然能夠成功提高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買賣證券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持有作長期投資之投資物業（「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年內，所得租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此外，根據專業估值，該物業之市值出現增值約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底購入以北京為基地之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34.45%實際權益。特別一提，由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全資擁有之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維信諾其中15.53%權益。維信諾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推銷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OLED為新一代平面顯示器，被公認為創新顯示器技術，預期將廣泛應用於電訊、影音設備及各類儀器。本集團投資維信諾將有助將業務擴展至高效能及彩色顯示產品市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克服面前挑戰。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級顯示器供應商，將借助本身之強大銷售隊伍，以全球及透過不斷投資硬件設備及培育人才，達成目標。作為全球主要液晶顯示器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實力充足，可提供包括TN、HTN、STN及LCM產品等各類顯示器相關產品。此外，上文所述本集團投資維信諾有利於本集團在平面顯示器行業長期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年內，本集團投資共88,000,000港元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廠房與設備等固定資產。上述開支主要由內部營運資金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16,000,000港元減至1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倍（二零零三年：2.3倍）及1.5倍（二零零三年：1.5倍）。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70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245,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55,0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317,0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61,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投資物業及其餘4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年終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5%。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定。此外，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而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資產抵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1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取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重選。除此之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並且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詳細之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太平紳士及李國偉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